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29.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4日第50/21号决议,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¹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⁶²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以色列和约旦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⁶³和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平条约》,⁶⁴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⁶⁵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和1996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

还欢迎有关各方公开承诺克服仍旧存在的困难,继续进行谈判,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

4. 敦促所有方面履行其义务并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5. 吁请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其议定的基础上加紧谈判;

6.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所有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7.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还欢迎秘书长

⁶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⁶²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4/727号文件。

⁶³ A/49/300-S/1994/9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4/939号文件。

⁶⁴ A/50/73-S/1995/8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5/83号文件。

⁶⁵ 见A/49/645,附件。

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8.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9.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10.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和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日第1074(1996)号决议，终止1995年11月12日第1022(1995)号决议所暂停实施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号和第943(1994)号、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1995年5月11日第992(1995)号、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和1995年9月15日第1015(1995)号决议所实施或重申的措施，

强调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和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⁶⁶的重要性，

赞扬该区域受到制裁影响的邻国和其它国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协助制裁团通讯中心和协助制裁团、西欧联盟多瑙河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在亚得里亚海的严密监视行动以及多瑙河委员会，它们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重申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决议、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召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⁶⁷

还注意到该区域一些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就该问题发表的意见，⁶⁸

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响应秘书长和1995年12月和1996年4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呼吁的国家作出努力，在其对受影响国家的支助方案和具体活动中考虑到因执行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还赞扬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通过《中欧倡议》，

⁶⁶ 见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⁶⁷ 见A/51/211-S/1996/55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6/551号文件。

⁶⁸ 见A/51/226-S/1996/595和A/51/330-S/1996/721和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6/595号文件和同上，S/1996/721号文件。